附件1

继续保留“甘肃省平安县（市区）”

荣誉称号申报审批表

拟推荐单位

申报单位

联 系 人

联系电话

填报时间 年 月 日

甘肃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

填表说明及要求

 一、此表是上报的继续保留“甘肃省平安县（市区）”荣誉称号的申报审批表；

二、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；

三、“申报单位”指各市、州综治委，“拟推荐单位”和表内“单位名称”指拟继续保留平安县（市区）荣誉称号的单位全称；

四、“拟保留奖励”统一填写“甘肃省平安县（市区）”。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指所获市地级以上（含）奖励；

五、主要事迹力求简明，重点突出，字数2000字以内，可另附页；

六、本表上报一式4份，A4纸打印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拟保留奖励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 励 |  |
| 主要事迹 |  |
| 县（市区）党委 政府 及综 治委 自评 意见 | 党委意见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 政府意见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 综治委意见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| 市 州党 委政 府及 综治 委推 荐意 见 | 党委意见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 政府意见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 综治委意见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| 省 综治 委意 见 |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 |